

新密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密公管办〔2022〕14号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切实做好我市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

为加强全市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部署要求，通过集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问题排查整治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落实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排查整改主体责任。彻底清理失信问题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将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从源头上防止政府失信问题发生。

二、整治内容

招标投标领域是否建立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信用报告制度；是否健全了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招标投标领域的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招标投标活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确保招标投标环境公开、透明。要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正确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接受相关企业和群众对招标投标领域政府失信问题进行投诉举报。同时，针对问题完善规章制度，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政府失信行为。

三、治理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各部门要进行广泛宣传动员，认真抓好落实，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工作责任。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落实招投标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对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的问题进行分类，并按照职责分工，向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交办处理，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各部门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做到每个问题都有记载、每个问题都有措施、每个问题都必须整改到位。

(三)成果总结阶段(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30日)

系统总结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和突出成果，并通过召开总结会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要细化人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

(二)健全工作制度。各部门要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切入点和落脚点，梳理总结解决问题的举措、经验、办法，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并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整理。

(三)强化工作协同。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认真排查整改，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调度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 严肃督查问责。专项整治工作期间, 将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 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严肃追责问责。